

# 环境信息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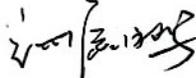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36W5M4N

报告年度：2023 年度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 承诺

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环保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4.01.2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4.01.21



## 第一章 企业环境守法关键信息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取得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620100MA736W5M4N001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通过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 新环预案备-2021-002-H。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1.638 吨、二氧化硫 0.282 吨、颗粒物 0.175 吨; 废水污染物排放至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兰州新区博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给定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81031 吨; 危险废物产生 3873.888 吨, 委外处置 3825.43 吨(含上年结余 30.6 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如下: 废机油(HW08,900-218-08) 1.396 吨; 冷凝液(HW04,263-008-04) 2.525 吨; 乙醇、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水(HW06,900-402-06) 4.838 吨; 过滤废渣(HW13, 265-103-13) 5.304 吨; 甲苯、废活性炭、焦油、水、氯化氢、磷酸(HW34,900-303-34) 0.15 吨; 废弃实验室用品(HW49,900-047-49) 0.242 吨; 叔丁醇、甲苯(HW11,261-120-11) 1 吨; 多聚环戊二烯(HW11,261-127-11) 4.275 吨; 蒸馏残渣(HW11,261-129-11) 0.68 吨, 物化污泥(HW04,263-011-04) 0.471 吨; 废包装物(HW49,900-041-49) 0.249 吨; 蒸馏釜残(265-103-13) 3.019 吨; 蒸馏残渣(HW04,263-008-04) 40.974; 干燥废渣(HW13, 265-103-13) 13.935 吨, 共计 79.058 吨。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在线监测有效数据上传, 数据有效传输率100%, 子生产阶段未有数据超标, 合格率100%。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 并对全厂进行监测, 未有超标及超建设前期监测原始值。

## 第二章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MA736W5M4N

法定代表人：葛黎明

注册地址：兰州新区榆林河街 336 号

生产地址：兰州新区榆林河街 336 号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3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是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锅炉（TY01）

企业联系人：张书榕

联系方式：17691340931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主要生产产品有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是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子公司。康鹏科技是行业领先的含氟精细化学品制造商，主要从事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和有机硅材料等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从事生产主要产品有：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N6395【3-(三氟甲基)-5,6,7,8-四氢-[1,2,4]三唑并[4,3-a]吡嗪盐酸盐】、CCMP【2-氯-5-氯甲基吡啶】、啶虫脒【N-(N-氰基-乙亚胺基)-N-甲基-2-氯吡啶-5-甲胺】、CEAI【N-氰基亚胺酸乙酯】、Q8050【2-氟丙二酸二乙酯】、高效氟吡甲禾灵【2-[4-(5-三氟甲基-3-氯-吡啶-2-氧基)苯氧基]丙酸甲酯】；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A0070【2.4.5-三氟苯乙酸】、DMI【2.6-二甲基茚酮】、OBB【9-苯甲基-9-氮杂二环[3.3.1]壬烷-3-酮】；年产 6800 吨有机硅建设项目：107 室温硅橡胶（生胶）、MQ 树脂（代号 MQ 树脂）、有机硅压敏胶、二苯基二甲氧基硅烷、二苯基一甲基一甲氧基硅烷。

根据产品的特点，选择科学合理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设计满足批量化生产的要求，又要体现国内同行一流，实现经济批量作必要的的能力储备，同时贯彻生产高效率，集约化的精益生产组织原则。以关键工序为重点，合理选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注重工艺的总体规划，工序衔接紧凑，生产线内部运输避免倒流，交叉，流量趋于平稳，减少公司原材料及产品库存。

采用传统的间歇生产方式，间歇生产具有较大的灵活性，这正是精细化学品

生产所需要的，并在此基础上将尽可能提高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控制水平。

### 第三章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 一、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许可名称：《年产7000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年产7000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年产6800吨有机硅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许可证编号：新环承诺发【2019】4号、新环承诺发【2020】62号、新环承诺发【2022】10号

核发机关：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核发时间：2019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22日、2022年2月28日

##### 2、排污许可证申请

许可名称：国家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91620100MA736W5M4N001P

核发机关：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核发时间：2023年3月29日

有效期限：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3月28日

#####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许可名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编号：新环预案备-2021-002-H

备案机关：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备案时间：2021年1月12日

有效期限：2021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

#### 二、环境保护税

2023 向甘肃省兰州新区税务局年缴纳环保税 60.74 元。

#### 三、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2023 年度环保信用评级为 B 级。

## 第四章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 一、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如下：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位置	污染物成分	治理措施
DA0002	1号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噁英	冷凝+碱洗+水洗+RTO+急冷+碱洗
DA003	2号排气筒	二车间东侧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碱洗
DA001	3号排气筒	导热油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机
DA004	4#排气筒	污水站水解酸化池	臭气浓度、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水洗+碱洗+活性炭吸附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有处理能力为 500 吨/天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废水收集水池→预处理（物化处理：气浮重力除油、芬顿氧化、序批芬顿氧化、铁碳氧化、臭氧氧化、混凝沉淀、MVR 蒸发、减压蒸馏）→生化处理区：调节池→一级水解→一级好氧→二沉池→二级水解→二级好氧→终沉池→缓冲池→清水池→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面积为 700 m<sup>2</sup>危废仓库一座，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最终委外合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兰州新区市政集团拉运至兰州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二、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1、废水排污口一个，排放污染物有：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总氰化物、pH 值、悬浮物、氨氮（NH<sub>3</sub>-N）、化学需氧量、盐分等。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NH<sub>3</sub>-N）、PH、流量已安装在线监测并联网至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及生态环境部（重点排污单位基础数据库与自动监控系统）。

2023 年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量
DW001	PH	在线	6-9	365（在线监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值) 数量
				比对 4 次)
	COD	在线	1000	365 (在线监测 比对 4 次)
DW001	NH4-N	在线	50	365 (在线监测 比对 4 次)
	氟化物	手工	10	4
	甲醛	手工	/	4
	总氮	手工	70	4
	悬浮物	手工	70	4
	总磷	手工	5	4
	色度	手工	/	4

2、废气污染物排放口 3 个，其中 DA001 已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联网。2023 年各排放口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sup>3</sup>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颗粒物	手工	20	7200	0.53	4.58	2.2	
	氮氧化物	手工	200	7200	21.75	107.98	46.49	
	二氧化硫	手工	50	7200	0.04	2.02	0.63	
DA002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50	12	1.64	51.7	29.55	在线监测 比对 4 次
	丙烯醛	手工	3	12	0.34	0.71	0.49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00	12	15.4	37.9	26.73	
	甲苯	手工	60	12	0	21.3	12.47	
	氯化氢	手工	30	12	1.2	2.59	1.92	
	氟化氢	手工	5	12	1.72	3.04	2.4	
	二氧化硫	自动	200	7200	0.01	2.8	0.89	
	氮氧化物	自动	200	7200	14.64	55.09	29.59	
DA003	氯 (氯气)	手工	5	12	0.4	2.9	1.425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有效监 测数据 (小时 值) 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 (mg/m <sup>3</sup>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氯化氢	手工	20	12	1.41	11.00	7.001	
	苯系物	手工	40	12	0.1	20.2	9.528	
	硫酸雾	手工	/	12	1.86	12.1	6.123	
	甲醛	手工	/	12	0.559	1.64	0.93	
	二氧化硫	手工	200	12	0	38	8.833	
	非甲烷总烃	手工	60	12	8.07	53.1	24.94	
DA004	非甲烷总烃	手工	60	12	0.96	101.0	31.94	
	臭气浓度	手工	2000	12	851	1738	1252.5	

2023 年各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 码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 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年度合 计	
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	DA002	1#排气 筒	颗粒物	/	0.041	0.037	0.025	0.072	0.175	
			总挥发性有 机物	/	0.9154	0.0427	0.2312	0.0344	1.2237	
			丙烯醛	/	0.016	0.0267	0	0.0006	0.0433	
			甲醇	/	0.235	0.1515	0	0	0.3865	
			非甲烷总烃	/	0.4282	0.166	0.108	0.124	0.8262	
			丙烯腈	/	0	0.0053	0	0	0.0053	
			甲苯	/	0	0	0.0031	0	0.0031	
			氯化氢	/	0.1392	0.065	0	0.00428	0.20848	
			氟化氢	/	0	0	0	0	0	
			二氧化硫	/	0.023	0.024	0.02	0.22	0.287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年度合计	
			氮氧化物	/	0.341	0.0714	0.053	0.053	1.161	
	DA003	2#排气筒	总挥发性有机物	/	0	0	0	0	0	
			氯 (氯气)	/	0.0641	0.0184	0	0.000491	0.082991	
			非甲烷总烃	/	1.2347	0.4526	0	0.00557	1.69287	
			氯化氢	/	0.2525	0.0196	0	0.00458	0.27668	
			甲苯	/	0	0	0	0	0	
			苯系物	/	0.4831	0.0935	0	0.00337	0.57997	

3、无组织废气监测包括厂界和厂区内，2023 年监测结果如下：

序号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3)	监测点位/设施	监测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3)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1	厂界	氯	5.0	厂界	20241116	/	否
		氯化氢	30	厂界	20241116	5.93	否

4、土壤及地下水监测，2023年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结果如下：

序号	监测项目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限值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1	土壤	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烷)	厂区北侧	9	1.6×10 <sup>-3</sup> L	20230918	否
2		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厂区北侧	5	1.3×10 <sup>-3</sup> L	20230918	否
3		氯苯	厂区北侧	270	1.1×10 <sup>-3</sup> L	20230918	否
4		甲苯	厂区北侧	1200	2.0×10 <sup>-3</sup> L	20230918	否
5		氰化物	厂区北侧	135	0.004L	20230918	否
6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厂区北侧	4500	37	20230918	否
7		PH (无量纲)	厂区北侧	/	8.01	20230918	否

序号	监测项目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限值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8		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烷）	厂区北侧	9	$1.6 \times 10^{-3}L$	20230918	否	
9		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	厂区北侧	5	$1.3 \times 10^{-3}L$	20230918	否	
10		氯苯	厂区北侧	270	$1.1 \times 10^{-3}L$	20230918	否	
11		甲苯	厂区北侧	1200	$2.0 \times 10^{-3}L$	20230918	否	
12		氰化物	厂区北侧	135	0.004L	20230918	否	
13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厂区北侧	4500	28	20230918	否	
14		PH（无量纲）	厂区北侧	/	7.96	20230918	否	
15		地下水	色（铂钴色度单位）	厂区北侧	≤15	10	20230925	否
16			嗅和味	厂区北侧	无	无	20230925	否
17			浑浊度（NTU）	厂区北侧	≤3	2	20230925	否
18			肉眼可见物	厂区北侧	无	无	20230925	否
19			PH(无量纲)	厂区北侧	6.5-8.5	7.8	20230925	否
20			溶解性总固体	厂区北侧	≤1000	897	20230925	否
21			总硬度	厂区北侧	≤450	237	20230925	否
22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厂区北侧	≤3.0	2L	20230925	否	
23	汞		厂区北侧	≤0.001	$4 \times 10^{-5}L$	20230925	否	
24	镉		厂区北侧	≤0.005	0.0002	20230925	否	
25	铬（六价）		厂区北侧	≤0.05	0.004L	20230925	否	
26	砷		厂区北侧	≤0.01	$8 \times 10^{-4}$	20230925	否	
27	铁		厂区北侧	≤0.3	0.05	20230925	否	
28	氨氮		厂区北侧	≤0.50	0.178	20230925	否	
29	硝酸盐（以N计）		厂区北侧	≤20.0	0.016L	20230925	否	
30	亚硝酸盐（以N计）		厂区北侧	≤1.00	0.003L	20230925	否	
31	氰化物		厂区北侧	≤0.05	0.002L	20230925	否	
32	氯化物		厂区北侧	≤250	217	20230925	否	
33	石油类		厂区北侧	/	0.01L	20230925	否	
34	挥发性酚类		厂区北侧	≤0.002	0.0003L	20230925	否	
35	地下水	甲苯（ug/L）	厂区北侧	≤700	3L	20230925	否	
36		氯苯（ug/L）	厂区北侧	≤300	4L	20230925	否	
37		氯离子	厂区北侧	≤250	216	20230925	否	
38		色（铂钴色度单位）	厂区南侧	≤15	10	20230925	否	
39		嗅和味	厂区南侧	无	无	20230925	否	
40		浑浊度（NTU）	厂区南侧	≤3	2	20230925	否	
41		肉眼可见物	厂区南侧	无	无	20230925	否	
42		PH(无量纲)	厂区南侧	6.5-8.5	8.0	20230925	否	
43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厂区南侧	≤3.0	2L	20230925	否	

序号	监测项目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限值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44		汞	厂区南侧	≤0.001	4*10 <sup>-5</sup> L	20230925	否
45		镉	厂区南侧	≤0.005	0.0005	20230925	否
46		铬（六价）	厂区南侧	≤0.05	0.004L	20230925	否
47		砷	厂区南侧	≤0.01	1.1*10 <sup>-3</sup>	20230925	否
48		锰	厂区南侧	≤0.10	0.04	20230925	否
49		铁	厂区南侧	≤0.3	0.06	20230925	否
50		氨氮	厂区南侧	≤0.50	0.047	20230925	否
51		硝酸盐（以N计）	厂区南侧	≤20.0	5.82	20230925	否
52		亚硝酸盐（以N计）	厂区南侧	≤1.00	0.012	20230925	否
53		氰化物	厂区南侧	≤0.05	0.002L	20230925	否
54		石油类	厂区南侧	/	0.01L	20230925	否
55		挥发性酚类	厂区南侧	≤0.002	0.0003L	20230925	否
56		甲苯（ug/L）	厂区南侧	≤700	3L	20230925	否
57	氯苯（ug/L）	厂区南侧	≤300	4L	20230925	否	

5、噪声，2023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限值（dB）	检测值（dB）		检测时间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昼 65/夜 55	58.1	47.5	20230327	否
2	厂界南侧	昼 65/夜 55	51.8	40.1	20230327	否
3	厂界西侧	昼 65/夜 55	52.6	41.7	20230327	否
4	厂界北侧	昼 65/夜 55	57.4	46.2	20230327	否
5	厂界东侧	昼 65/夜 55	58.3	45.4	20230425	否
6	厂界南侧	昼 65/夜 55	55.9	44.6	20230425	否
7	厂界西侧	昼 65/夜 55	54.7	42.5	20230425	否
8	厂界北侧	昼 65/夜 55	56.6	43.1	20230425	否
9	厂界东侧	昼 65/夜 55	57	47	20230913	否
10	厂界南侧	昼 65/夜 55	52	41	20230913	否
11	厂界西侧	昼 65/夜 55	52	42	20230913	否
12	厂界北侧	昼 65/夜 55	57	45	20230913	否
13	厂界东侧	昼 65/夜 55	57	47	20231227	否
14	厂界南侧	昼 65/夜 55	53	42	20231227	否
15	厂界西侧	昼 65/夜 55	52	43	20231227	否
16	厂界北侧	昼 65/夜 55	58	46	20231227	否

6、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半年进行一次自行监测。2023年度应编制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5次（一、二、三、四季度及年报），实际编制公开执行报告5次。

2023 年生产时间、生产负荷如下表：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运行时间和 生产负荷	啮虫生产线	正常运行时间	720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80	%	
	N6395 生产线	正常运行时间	720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80	%	
	DMI 生产线	正常运行时间	720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80	%	
	OBB 生产线	正常运行时间	720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80	%	
	A0070 生产线	正常运行时间	720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80	%	
	MQ 树脂生产线	正常运行时间	720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80	%	
	107 室温硅橡胶(生胶生 产线	正常运行时间	720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80	%	
有机硅压敏胶生产线	正常运行时间	7200	h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80	%	
	二苯基二甲氧基硅烷生 产线	正常运行时间	720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80	%	
二苯基一甲基一甲氧基 硅烷生产线	正常运行时间	720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80	%		
其他公用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800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	%		
分析化验室	正常运行时间	720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	%		
废气处理 RTO 焚烧炉	正常运行时间	744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	%		
储存系统	正常运行时间	800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	%		
废水处理生产线	正常运行时间	800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80	%		

### 三、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涉及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委托兰州新区

专精特新物业公司定期清理至兰州新区 生活垃圾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兰州新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置。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建设有 700 m<sup>3</sup>危废仓库一座，位于厂区东北角。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2023 年危险废物产生 3939.898 吨，委外处置 3891.44 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库存 79.吨。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

危废处置情况						
编号	危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	处置量 (t)	上期贮存量 (t)	本年期末贮存量 (t)
1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0.002	0.002	0	0
2	叔丁醇、甲苯	261-120-11	1	0	0	1
3	废机油	900-218-08	2.059	0.663	0	1.396
4	冷凝液	263-008-04	2.525	0	0	2.525
5	氯化钠、甲基叔丁基醚、水	261-070-39	3.48	3.48	0	0
6	多聚环戊二烯	261-127-11	4.275	0	0	4.275
7	冷凝液	900-401-06	4.3	4.3	0	
8	乙醇、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水	900-402-06	4.838	0	0	4.838
9	过滤废渣	265-103-13	5.304	0	0	5.304
10	馏分	900-404-06	6.8	6.8	0	0
11	磷酸钾、多聚环戊二烯、多聚物	900-215-08	7.072	7.072	0	0
12	废弃实验室用品	900-047-49	7.922	7.68	0	0.242
13	废包装	900-041-49	8.19	9.79	1.6	0
14	生化污泥	263-011-04	12.478	12.478	0	0
15	废渣	271-002-02	14.055	14.055	0	0
16	蒸馏残渣	261-129-11	16.5	15.82	0	0.68
17	废活性炭	900-039-49	17.376	18.676	1.3	0
18	蒸馏残渣	271-001-02	17.989	17.989	0	0
19	前馏分、焦油	261-017-11	26.438	26.438	0	0
20	物化污泥	263-011-11	26.438	26.438	0	0.471
21	废包装物	900-041-49	60.252	60.003	0	0.249
22	蒸馏釜残	265-103-13	77.729	74.71	0	3.019
23	预处理泥	265-104-13	125.15	139.35	14.2	0
24	甲苯、废活性炭、焦油、水、氯化氢、磷酸	900-303-34	170.596	175.246	4.8	0.15
25	含卤素残渣	261-058-34	214.99	214.99	0	0
26	离心废液	900-301-34	264.167	264.167	0	0
27	蒸馏残渣	263-008-04	314.942	273.968	0	40.974

危废处置情况						
编号	危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	处置量 (t)	上期贮存 量 (t)	本年期末贮存 量 (t)
28	废盐	263-008-04	1067.351	1076.05 1	8.7	0
29	干燥废渣	265-103-13	1442.425	1428.49	0	13.935
30	总计		3873.888	3825.43	30.6	79.058

其中含卤素残渣等委托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前馏分焦油等委托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委托平平凉海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废盐等委托酒泉惠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干燥废渣等委托兰州康顺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均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公司均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具有相对应的处置能力，且转移后全部安全合规处置。

#### 四、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我公司排放的气体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根据《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我公司排放的污水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2023年度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见第四章第二节“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 五、噪声排放情况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两次自行监测，实际监测 4 次，噪声排放、监测情况如下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备注
			昼	夜		昼	夜	
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20230327	58.1	47.5	
2#	南厂界外 1 米				20230327	51.8	40.1	
3#	西厂界外 1 米				20230327	52.6	41.7	
4#	北厂界外 1 米				20230327	57.4	46.2	
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20230425	58.3	45.4	
2#	南厂界外 1 米				20230425	55.9	44.6	
3#	西厂界外 1 米				20230425	54.7	42.5	
4#	北厂界外 1 米				20230425	56.6	43.1	
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20230913	57	47	
2#	南厂界外 1 米				20230913	52	41	
3#	西厂界外 1 米				20230913	52	42	
4#	北厂界外 1 米				20230913	57	45	
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20231227	57	47	
2#	南厂界外 1 米				20231227	53	42	
3#	西厂界外 1 米				20231227	52	43	
4#	北厂界外 1 米				20231227	58	46	

## 第五章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 一、生态环境应急情况

#### 1、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情况

备案编号：02-310120-2021-300-H

备案机关：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备案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 2、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环境风险单元、企业环境风险等级

根据企业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涉气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确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重大-大气（Q2-M2-E1）”。

根据企业周边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涉水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

比值（Q）和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确定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较大-水（Q2-M2-E3）”。

因此，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重大环境风险”，表示为“重大[重大-大气（Q2-M2E1）+较大-水（Q2-M3-E3）]”

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涉及剧毒物质液氯、氰化钠，主要包括乙醇、甲苯、甲醇、乙腈、丙酮等。

主要环境风险单元有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储罐区、液氯库、氰化钠库、生产车间、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 3、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指挥部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领导小组设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指挥，领导应急队伍开展日常风险防范工作和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队伍包括通讯联络组、化救抢险组、应急消防组、安全警戒组、安全疏散组、医疗救护组、应急监测组。

公司组建了3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由公司负责人担任组长，承担着救援、抢险、灭火、监测、物资供应、医疗救护、应急疏散和警戒等任务。

企业内部应急物资和装备放置在应急中心和各风险单元，公司级应急物质由安环部进行日常管理，各环境风险单元的应急物质由属地安全员负责管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位置	保管人或岗位	使用人或岗位	最后有效期	备注
1	医疗物资	氧气袋	50L	1	只	应急器材室	消防专员	救护组	定期充装	
2	医疗物资	应急药箱	小型	12	只	应急器材室、门卫室	消防专员	救护组	有效	
3	医疗物资	担架	/	1	副	应急器材室	消防专员	救护组	/	
4	抢险物资	吸附棉	/	200	包	应急器材室、仓库	部门安全员	化救组	/	
5	抢险物资	应急黄沙	/	120	只	储罐区、污水站、车间、危化库	部门安全员	化救组	定期补充	
6	抢险物资	收集桶	1吨	10	只	污水站、仓库	污水站、仓库	化救组、消防组	定期补充	

序号	类别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位 置	保管人或岗 位	使用人或 岗位	最后有效 期	备注
7	抢险物资	收集袋	80*100	1000	只	各部门	部门安全员	化救组、消 防组	定期补充	
8	堵漏设备	堵漏工具	不产生火花	5	套	应急器材室、部门	消防、部门安 全 员	化救组、消 防组	每月检查	
9	堵漏设备	抱箍等	/	50	个	各部门/机修间	部门安全员	化救组	每月检查	
10	处理设备	隔膜泵	防爆	5	只	安环部/污水站	污水站长	化救组	每月检测	
11	处理设备	铁锹		5	把	储罐区、污水站	污水站长、仓 库 安全员	化救组	每月检查	
12	处理设备	应急提升 泵	移动式	5	台	污水站	污水站长	化救组	每月检测	
13	处理设备	雨污水切 换泵	/	4	只	污水站	污水班长	化救组	定期开启	
14	监测设备	水质检测 仪	COD、PH	1	只	污水站	污水班长	监测组	每年检验	
15	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	便携式	1	套	道路、储罐、危废仓 库、厂界、车间	工程部安全 员	监测组	每月维保	
16	监测设备	气体检测 仪	五通道	1	只	安环部	消防专员	检测组	每年检测	
17	监测设备	气体报警 器	有毒气体	220	只	车间、储罐区、库房、	部门安全员	监测组	每年检测	
18	消防物资	消防水带	/	10	根	应急器材室、应急器 材站	消防专员	消防组	有效	
19	消防物资	消火栓扳 手	/	3	把	应急器材室	消防专员	消防组	有效	
20	消防设施	消防报警 系统	/	2	套	各车间、仓库	部门安全员	消防组	每月检测	

#### 4、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 化学品泄漏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人员发现化学品泄漏后，应立即协调所有无关人员撤离泄漏污染区，并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严格限制无关人员进入泄漏区；如泄漏物有火灾危险，应立即停止附近的一切动火作业，消除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

(2) 现场人员及时向当班负责人汇报；

(3) 现场处置人员按照泄漏化学品 MSDS 要求，佩戴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服、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后进入化学品泄漏现场，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

下立即切断泄漏源，避免泄漏量继续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4) 如果化学品泄漏量较少，可用吸附棉或黄沙对泄漏物进行吸附处理，吸附后的吸附棉或黄沙放入收集桶中，作为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

(5) 如发生大量化学品泄漏事件，应立即停止生产，关闭生产设备，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关闭与泄漏有关的阀门，切断与之相连的设备、管线来阻止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用应急黄沙围堤堵截，阻止液体的扩散，将沾有泄漏化学品的黄沙放入收集桶中，做为危险废物处置；

(6) 如发生大面积泄漏事件，事故发生人员在上报事故情况后，应立即远离该区域，向上风向撤离，同时大声呼喊，通知现场人员撤离，所有人员按应急演练时的撤离方法撤离到安全集合点。

详细参见《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中“化学品泄漏专项应急专项”

#### **火灾爆炸及事故废水应急处置措施：**

工艺操作：

(1) 停止生产装置设备、设施的运行。

(2) 切断事故现场的电源。

(3) 停止现场的一切工作，所有人员撤到安全地带。 火灾处置：

当发生小型火灾时，应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 事故发生人员应立即通知当班负责人，并发出警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发生区域，在可能的情况下，第一时间利用现场的消防器材扑灭初期火灾；

(2) 当班负责人接报后，应立即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从上风向处赶往事故现场，查明伤亡情况，根据现场情况初步判断火情并按规定上报，在能力范围内进行安排处置，必要时立即进行人员疏散，同时启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3) 应急指挥部接报后，立即通知抢险救援组，抢险人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装备，至现场进行判定，找出火源及燃烧物质，切断泄漏源、电源并进行灭火，同时，利用现场的应急物资对泄漏的物质进行吸附，沾染化学品的应急物资做危废处置。

(4) 火灾在能力控制范围内时，根据化学品性质，可使用干粉灭火器扑灭

小火，此时设备紧急停止。

灭火过程中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火势无法控制，严重威胁灭火人员人身安全时，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总指挥必须适时作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按紧急逃生路线疏散撤离至指定安全地点集合。

此外，公司通讯联络组应立即通知厂外邻近公司人员，并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范围内的其它公司及居民，做好防护措施，必要时进行撤离。

详细参见《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 事故废水现场处置：

（1）救援小组进入事故现场快速判断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在事故废水可能影响到的区域设置围堰（可利用沙袋等），避免事故废水外溢。

（2）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事故废水通过潜水泵收集至事故池内。

（3）事故现场处置结束后，将事故废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若事发过程中有废水泄漏至河流等自然生态系统，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置措施：

当废气或废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采取措施为：通知车间操作人员，停止车间内相关操作，现场确认废气或废水处理装置故障情况，同时通知工程师或相关供应厂商上门维修，当故障解除，恢复废气或废水处理系统运行，通知车间操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